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3-06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重重装"）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68,071,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968,071,9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968,071,9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28,982,41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孙方律师、李晓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3-06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浩先生因故不能亲自表决，委托董事许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的1.1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成都技术中心公司按协议约定期限、方式向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清偿债务。公司对成都技术中心公司还款义务承担代偿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斌、刘浩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二重重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3-064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1.1亿元债权转让至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3-066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8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211.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0,472.40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其余208,739万元为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1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79,076.4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32,071.0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承诺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49,211.40万元，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79,076.4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资金29,662.5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408.53万元，结余32,071.06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次借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1.5亿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修订）》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二重重装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二重重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中信证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3-06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对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的1.1亿元债权转让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成都技术中心公司按协议约定期限、方式向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清偿债务。本公司对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此次债权转让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债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的设备款债权1.1亿元转让至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成都技术中心公司按协议约定期限、方式向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清偿债务。本公司对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2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25,835,870,462元，其前身为创立于1999年10月19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3,02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主要负责四川省业务范围内的综合金融服务。

2.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企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重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服务、重型成台套装备工程技术总承包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公司对成都技术中心公司的1.1亿元设备款债权。

2.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公司、中国华融四川分公司和成都技术中心公司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亿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此次债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浩、许斌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5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与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签订了关于推进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节能减排工作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为了加快辽宁省"蓝天工程"项目实施，推动全省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战略、降低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成本、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经辽宁省交通厅同意，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辽宁运输管理局"）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气化辽宁的"蓝天工程"。

二、合作方简介

辽宁运输管理局，是辽宁省交通厅直属单位，负责辽宁省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落实"蓝天工程"，推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车辆更新工作。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辽宁运输管理局按照辽宁省政府"蓝天工程"确定的工作目标，推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车辆更新工作。主要目标为：（1）以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为重点，以加快运力更新为手段，大力推广应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全力推进运输车辆装备加快更新，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的应用比重。（2）为促进辽宁汽车产业经济的发展，对购买公司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客车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在政策及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同时，不断完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规范，用规章制度和政策规范约束和激励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行为，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车辆进入运输市场。（3）加强企业节能减排和运力更新统计，细化和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和责任，强化行业动态监管和考核，有计划组织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与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对接，确保"蓝天工程"目标任务取得成效。

2、公司负责设计、制造适应全省各地区使用特点的各类黄海牌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客车产品，全力支持辽宁省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全面加快运力更新发展；负责根据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情况提供购车运作方案；负责对全省用户进行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客车的推广和培训工作；对有需求的城市提供清洁能源交通系统解决方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履行将促进公司黄海牌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客车的市场开拓，提升黄海客车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的战略性合作约定，项目推进进度尚待市场检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上海分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原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该分公司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原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设立，会议同意注销原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或深交所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3年9月12日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铜陵上峰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7282.23万元，由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2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货币出资3217.77万元，由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蓝天验字（2013）199号验资报告，铜陵上峰公司已于近日在安徽省铜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并领取了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内容如下：

名　　称：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孟维忠
注册资本：壹亿伍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5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公司"）全资设立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将铜陵上峰公司的水泥产品业务剥离至新设公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或深交所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3年9月12日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铜陵上峰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7282.23万元，由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2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货币出资3217.77万元，由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蓝天验字（2013）199号验资报告，铜陵上峰公司已于近日在安徽省铜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并领取了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内容如下：

名　　称：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孟维忠
注册资本：壹亿伍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6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6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94,059,405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0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7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1324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985,049,504股，并于2010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49,504	36个月
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个月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个月
4	北京嘉汇德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2个月
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	12个月
6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700,000,000	12个月
7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12个月
合计		2,985,049,504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2011年6月，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加至13,521,542,34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8,439,404,43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转增股本增加的数量(股)	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49,504	99,009,901	594,059,405
合计		495,049,504	99,009,901	594,059,4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8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其中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4,159,406	594,059,405	594,059,405	4.60%	4.39%
合计		1,484,159,406	594,059,405	594,059,405	4.60%	4.39%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260,548	4.39%	-594,059,405	201,143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94,059,405	4.39%	-594,059,40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持股	201,143	0.00%	0	201,14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7,281,793	95.61%	594,059,405	13,521,341,19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88,621,793	85.70%	594,059,405	12,182,681,198	90.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338,660,000	9.90%	0	1,338,660,000	9.9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521,542,341	100%	0	13,521,542,341	1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5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就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矿业"）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受理了本案。

近日，中凯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藏法民二初字第3号），对中凯矿业与华夏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赵林森　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尖　金　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小民　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　俊　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　英　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崔宇海　该公司综合部部长

2.诉讼申请事项

请求判决解除中凯矿业与华夏矿业于2012年12月18日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请求判决华夏矿业向中凯矿业退还支付的款44,972,426.08元。判决华夏矿业向中凯矿业赔偿违约损失400万元。请求判决华夏矿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诉讼纠纷起因

2011年9月27日，中凯矿业与西藏华拓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中凯矿业向其购买铅锌原矿石。合同签订后中凯矿业向西藏华拓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了1700万元，但西藏华拓工贸有限公司并未向中凯矿业交付完合同所约定的矿石供应量，还有4,972,426.08元的余款。2013年7月16日，西藏华拓工贸有限公司与中凯矿业、华夏矿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将西藏华拓工贸有限公司欠中凯矿业的款项（4,972,426.08元）转入华夏矿业，由华夏矿业承担西藏华拓工贸有限公司对中凯矿业的债务。但华夏矿业至今未履行协议。

2012年12月18日，中凯矿业与华夏矿业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中凯矿业向华夏矿业购买铅锌原矿石。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中约定：如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数量，甲方将余款退回，并按差值总额的10%赔偿乙方"。合同签订后，中凯矿业向华夏矿业支付了4000万元，但华夏矿业至今未履行供矿的义务和责任。

就上述纠纷，中凯矿业与华夏矿业进行了协商，但未能解决。故中凯矿业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情况

近日，中凯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藏法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8日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被告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4972426.08（肆仟肆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零角捌分）元人民币；

3、被告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400万（肆佰万元）元人民币。

案件受理费266662元（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承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小额购销合同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采购原矿石合同未能履行，影响了中凯矿业本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有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判决能有效执行，中凯矿业将收到400万元违约金；如上述判决未能有效执行或中凯矿业产生损失，将视具体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判决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4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朗先生、董事邹宁先生、董事胡文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明朗先生、邹宁先生、胡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明朗先生、邹宁先生、胡文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对刘明朗先生、邹宁先生、胡文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5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英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英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谢英明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会对谢英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3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铸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与金山铸造之间年初预计发生的2013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4,6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500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与金山铸造之间实际发生的采购铸件金额为4,538.45万元。

公司年初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本次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任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连卿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北侧衡山路东侧

主营业务：模具、实型铸造设计及技术开发，铸件制造、技术开发、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伟为该公司董事。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的政策、依据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金山铸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3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4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11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